

证券代码：300814

证券简称：中富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”）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440,351,927.97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,298,640.8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,159,821.63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0% 提取盈余公积金 5,715,982.1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,023,208.15 元，减去 2021 年度公司未实施年度利润分配的金额，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273,605,866.86 元。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6,976,714.87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16,976,714.87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以公司总股本 175,796,000.00 股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28,127,36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 2021 年业绩增长稳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，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报备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